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117号

上海天辅伏羲文化研究院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1月3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天辅伏羲文化研究院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天辅伏羲文化研究院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5年11月0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5

年11月03日印发